**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煤炭短途运输**

（项目编号：FHC-PTCG20191127005）

**自主比选文件**

**比选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八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发包说明

附件三：参选文件格式

附件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3：承诺函

附件4：报价单

1.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煤炭短途运输比选公告**

（项目编号：FHC-PTCG20191127005）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 2020年煤炭短途运输 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符合要求的参选人对该项目进行参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0年煤炭短途运输

2、比选内容：

（1）煤炭年运输量约为150万吨左右，每月约12.5万吨，自漳州古雷南9#泊位前沿移动式装车料斗或后方临时煤堆场，经过约6.5公里左右的短途公路运输到福海创公司热电厂指定地点（卸煤坑或自动煤仓）。考虑到我司南8#码头管带机计划于2020年6月份投入使用，所以本次发包的汽车短驳运输量主要是在2020年1月1日-2020年5月31日之间的煤炭卸船量，该运输量将根据8#码头投用的时间上下浮动。

（2）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甲方8#码头投用的时间，提前结束或延期。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有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

2、参选人需具有相关的运输业绩，并且未被列入漳州市发改委的招投标黑名单；

3、参选人需拥有属于自己本公司旗下的车队和符合运煤要求的车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选。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许非法分包、杜绝转包。

三、参选保证金

1、本项目参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万元）；

2、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应在登记报名参选之前汇达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

3、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应从参选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

4、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2020年煤炭短途运输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参选保证金的退回

本项目比选结束后，未中选的参选人其所递交的参选保证金将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退回至参选人基本账户。

6、履约保证金

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四、参选报名：

参选人请于2019年12月20日－2019年12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周六、日除外），在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企管部（办公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登记报名，登记报名时需递交以下文件：

1、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2、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参选保证金汇款底单（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五、参选文件递交

1、参选文件截止时间(以比选人收到参选文件的时间为准)：2019年12月30日下午14时00分。

2、未进行登记报名的参选人，其所递交的参选文件将被拒收。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96-6311815 邮箱：zlchen@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1、比选范围及内容**

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附件一：发包说明”；

现场踏勘及技术澄清联系人：

李木全 0596-6310595/19959614066，邮箱：[mqli@fhcpec.com.cn](mailto:mqli@fhcpec.com.cn)。

**2、定义和解释**

2.1 “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2 “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2.3 “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4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运输、安装、品牌售后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比选文件组成**

3.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3.2 比选文件除3.1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比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5.1 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5.2 为使参选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5.3 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6、参选人资格**

6.1参选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有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

6.2参选人需具有相关的运输业绩，并且未被列入漳州市发改委的招投标黑名单；

6.3参选人需拥有属于自己本公司旗下的车队和符合运煤要求的车辆；

6.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选。

6.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许非法分包、杜绝转包。

**7、参选保证金**

7.1本项目参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万元）；

7.2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应在登记报名参选之前汇达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

7.3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应从参选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

7.4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2020年煤炭短途运输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7.5参选保证金的退回

本项目比选结束后，未中选的参选人其所递交的参选保证金将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退回至参选人基本账户。

7.6履约保证金

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8、参选文件的递交**

8.1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比选人收到参选文件的时间为准)：2019年12月30日下午14时00分。

8.2提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联系人：陈张龙、联系电话：0596-6311815、邮箱：[zlchen@fhcpec.com.cn](mailto:zlchen@fhcpec.com.cn)。

8.3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8.4未进行登记报名的参选人，其所递交的参选文件将被拒收。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1、参选文件的组成：**

（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经营状况、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人员信息、以往承揽类似业绩的合同等其他可以证明参选人具有良好运营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承诺函；

（4）报价单。

以上（1）至（4）项内容合并密封并加盖公章。

**2、参选书格式**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司章，按规定填写报价表并需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3、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根据报价函填写，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4、特别说明**

4.1参选人需承担所有与比选有关的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不负担上述费用。

4.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参选报价最低的参选人为中选候选人的评选方法。如参选报价相同的，则由评选工作小组与报价相同的参选人进行最终优惠价确认，优惠价最低的作为中选候选人。

2.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或未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评选工作小组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工作小组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工作小组予以否决。

三、评比办法

评选工作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参选人，根据参选人报价进行评选，报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四、以下情况作废标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未按规定格式要求编制参选文件的。

4、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5、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依据评选委员会评选结果向中选人授予合同。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比选结果通知中选人。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权属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没收参选保证金。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中选价格，按合同要求进场作业。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进场作业的，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没收参选保证金。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定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应服从比选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人必须严格执行《2020年度煤炭短途运输合同》、《承诺函》的规定。

3、中选人需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触犯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合同条款

**2020年度煤炭短途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甲方购煤之短途运输及到厂卸货。双方同意遵守以下条款:

1. 运输价格(含卸货费、道路洒水及清扫)

单位：元/吨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全程含税单价  运输区间  煤种 | 全程含税单价 | 备注 |
| 古雷南9#泊位→福海创热电厂  详见合同附件“煤炭短途运输发包说明” |  | 要求自卸车；  另配备洒水车及扫地车各一辆，负责道路污染的清扫； |

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费用及结算
   1. 运费(包括卸货费、道路洒水及清扫)

根据甲方工厂过磅之实际运量按本合约第一条规定价格进行结算，乙方提供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 结算方式：

运费实行月结。 乙方每月5日提前提供上个月单据和发票，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上月款项。

1. 运量分配
   1. 乙方按甲方授权委托量承运，并按要求及时完成。
   2. 乙方必须24小时作业，作业能力14400吨/天，特殊情况下要求作业能力不低于20000吨/天，遇特殊情况随时配合，若无法做到，对乙方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开始每次扣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甲方有权视乙方履约状况及作业能力调整给其它承运方或另寻合格承运方，乙方不得有异议，甲方出具公司公函书面通知。若调整后乙方仍然无法满足甲方运输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
2.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及时通知乙方到货时间、提供充足的提货单据交乙方办理提货手续。
   2. 安排人员进行运输过磅、卸货作业、货物交接、单据签收等配合事宜。
   3. 检查与督导乙方作业过程,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4. 甲方在甲、乙双方核对乙方发票与运输单据无误后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3.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同意以甲方工厂地磅计量为准计量运载量。
   2. 如果装货码头过磅,乙方必须以装运码头之过磅单换甲方过磅单。
   3. 装运码头过磅重量与甲方热电厂过磅重量两者允许误差为≤3‰，此误差值为短途运输途中之允许损耗。若误差在3‰以内的，则以甲方热电厂地磅计载量为准结算运费。若短少超出允许损耗部分（3‰）由乙方按甲方购煤价+运费（含船运费）之和价赔偿甲方。同时视情节给予处罚。
   4. 乙方适况运输车辆必须保证甲方运煤要求。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影响运煤计划，以致影响生产。
   5. 乙方保证运输的原煤为原装原转，保证保质保量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6. 乙方同意支付因乙方承运量不足导致甲方另寻承运商而产生多支付部分运费等相应费用。
   7. 作业期间，乙方人员应注意工作场地人员及公私财产之安全，发生任何意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8.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劳工安全卫生法规的规定，对劳工实施安全卫生教育，提供必需的安全卫生设施，尽保护劳工的责任，此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如发生意外概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9.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规办理合法劳动用工手续，交纳养老、医疗、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其它按本合约附件《煤炭短途运输发包说明》等相关条款执行。
4.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在运输或卸货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疏忽致使货物受损时，甲方有权从运费中扣留同等甲方货物损失的金额。如有不足,乙方另行补足。
   2. 在运输过程中因泄漏造成环境污染受市政、环保等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4.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乙方不按正常规程操作或在排载日不能完成运输或在紧急情况下不能配合,以上情况发生达三次且甲方要求整改无效者，甲方有权调整乙方运输量或有权提前终止合约。
   5. 因乙方原因致使运输延滞影响甲方生产，甲方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作为惩罚并追究乙方责任外，还有权终止合约。
   6.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终止合约，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必须在甲方找到新的承运商之后才能终止本合同的履行，以保证甲方不因出现运输断档而经营困难。否则，乙方须承担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营损失，且甲方有权扣留未结算运费直至甲方找到新的承运商。
   7. 因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的任何索赔，甲方均有权直接从运费和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履约保证金抵扣后，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补足。
5. 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交纳人民币壹拾万元予甲方作为本合约履约保证金。本合约履约期满时，甲、乙双方若无异议,甲方于合约到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 争议解决:

本合约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支付。

十、 合约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甲方8#码头投用的时间，提前结束或延期。

十一、附则

*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附件：煤炭短途运输发包说明**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甲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附件二：发包说明

**煤炭短途运输发包说明**

1. 发包业务：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煤炭短途运输。
2. 运输煤种：国内外无烟煤、国内烟煤、进口烟煤。
3. 运输量：年运输量约为150万吨左右，每月约12.5万吨，考虑到我司南8#码头管带机计划2020年6月份投入使用，所以本次发包的汽车短驳运输量主要是在2020年1月1日-2020年5月31日之间的煤炭卸船量，该运输量将根据8#码头投用的时间上下浮动，不管是提前结束汽车短驳运输还是延后汽车短驳运输，我司都会提前一个月正式通知中标人。
4. 保洁：在运输期间，为保护道路环境，由车队配置洒水车和扫地车各一辆对场外运输车辆经过的道路（电厂大门至9#码头大门口之间运输途经路段）进行保洁，车辆及运营费用由车队承担。
5. 运输路径及运距：起运点为漳州古雷南9#泊位前沿移动式装车料斗或后方临时煤堆场，经过约6.5公里左右的短途公路运输到福海创公司热电厂指定地点（卸煤坑或自动煤仓）。
6. 卸船机械：门机2台，规格为16T-35M；卸船机2台，规格为1500T/H。
7. 计量方式：卡口配有2台16米长，3米宽，限重80吨的电子汽车衡，实行单向通行，一进一出方式进行过磅计量。
8. 发包范围：

1) 满足从南9#码头至热电厂煤炭日运输能力达14400吨的车辆，司机及相关车队管理人员均由运输商自己负责；

2) 满足煤炭落地运输和不落地运输，将门机和卸船机卸上岸的煤炭在煤堆场直接装车或直接落料到运输汽车然后直接运输到电厂指定地点；

3） 负责运输过程中由于车队引起的煤炭洒落、扬尘所造成道路污染的清扫（码头大门到福海创电厂厂区大门）含车队运输过程中所造成扰民关系的协调。

4） 负责运输期间对途经的运输道路进行保洁。

1. 要求：
   1. 运输商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有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
   2. 保证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运输管理条例等，投标企业必须承诺合法经营；
   3. 运输商应具有相关的运输业绩，并且未被列入漳州市发改委的招投标黑名单；
   4. 运输商根据我司船舶到货状况及时安排短途运输车辆，在我司运输通知（电话或电子邮件、传真）发出后的2小时内未进场作业的一次罚款1000元；由于车辆不足造成运量平均每小时低于600吨在我司发出通知后1小时内未及时补充运输车辆的一次罚款2000元；由于运输过程中造成途经道路污染在我司发出通知后1小时内未进行清扫的一次罚款2000元；当月累计三次的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运输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运输商负责；
   5. 运输商能24小时不间断作业，遇特殊情况需增加运输车辆的，运输商应积极配合；每天至少具备14400吨的煤炭汽车运输能力，最低必须满足每小时600吨的运力。
   6. 运输商对运输车辆的合法性、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环保等负责，并有能力迅速处理交通管制部门的查车扣车事宜，确保煤炭运输不受影响，因此产生的罚款及收费均由运输商承担。
   7. 运输车辆必须加装防漏、防洒落、防扬尘装置（两侧需加装侧盖板）、防噪音装置，车厢前上方需加装斜式挡板，以防止煤炭外溢污染周边环境，排气管需加装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的防火罩。
   8. 运输商必须保证拥有属于自己本公司旗下的车队和符合运煤要求的车辆。
   9. 承揽运输商自签约之日起3日内，必须按发包说明的要求主动提交以下车辆资料给我司进行审核并办理相关入厂运输作业手续和相关人员入厂作业培训（所有资料均要求加盖公章）：
   10. 履约保证金复印件2份。
   11. 车辆一览表、司机花名册、联系方式、人员作业倒班表，符合我司运输要求的车辆正面、侧面照片各1张、驾驶司机名单需附有司机本人签字。
   12. 驾驶证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车辆保险证复印件各2份。
   13. 现场停车场地、办公地点资料（要求设在码头附近）、车队管理联络人姓名、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14. 需准备足够数量且可满足每小时不低于600吨（约20部\*30吨）运力并符合运煤作业要求的自卸车辆到我司码头现场或运输商停车场接受我司核查，凡安排在运输商停车场的核查均由运输商安排车辆接送我司核查人员进行核查。
   15. 为了确保运输安全、环保，运输车辆车厢不得超标准改装，车身不得超长，车厢不得超高，车厢板两侧外侧要求平滑，车厢高度不得超出装载机最大卸载高度（码头装载机最大卸载高度为3.0米）。

十、煤炭装车标准：受码头煤场场地、道路建设承载指标、电厂采样小车高度和地磅限制，要求所有参运车辆装煤后总重不得超过60吨，且一律只能平装平载，装煤高度不得超高，装煤量不得超出两侧车厢板上边沿线，装煤后必须盖上两侧盖板，车辆盖上盖板后总高度不得超过3.6米。

十一、承揽运输商自签约之日起3日内未按要求主动提交相关资料办理入厂作业手续的一律视同违约，我司将按相关约定给予罚款并解除合约，且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承揽商全部承担。

十二、运费结算：

1) 以吨计费

a) 结算重量：若码头过磅重量与热电厂地磅误差允许在≤3‰内的，则以热电厂地磅计载量为准结算运费。若短少超过3‰按我司采购煤价+运费（船运费）之和做赔偿，同时视情节给予处罚。

b)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每月按实际运送到热电厂的数量结算运费，由承揽商提供正式运输业税务专用发票。

附件三：参选文件

附件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经营状况、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人员信息、以往承揽类似业绩的合同等其他可以证明参选人具有良好运营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本部分内容由参选单位自行编制，不做格式要求。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20年煤炭短途运输（项目编号：FHC-PTCG20191127005） 项目的意向比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我方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方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参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代 理 人： （签字）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电话： 邮箱：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参 选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件3：

**承 诺 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20年煤炭短途运输项目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分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投标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2020年煤炭短途运输项目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标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贵司签订2020年煤炭短途运输项目合同。否则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

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4：

**报价单**

单位：元/吨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全程含税单价  运输区间  煤种 | 全程含税单价 | 备注 |
| 古雷南9#泊位→福海创热电厂  详见合同附件“煤炭短途运输发包说明” |  | 要求自卸车；  另配备洒水车及扫地车各一辆，负责道路污染的清扫； |
| 发票：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参选单位盖章：

参选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